

# 从狄尔泰到韦伯

## ——评反实证主义社会学

李 小 方

社会学自19世纪30年代创立以来,实证主义社会学始终占有主导地位,实证主义社会学几乎成了社会学的代名词。但实际上,在西方资产阶级社会学的发展历史上,始终存在着两个对立的社会学阵营,即:实证主义社会学和反实证主义社会学。本文认为,实证主义社会学和反实证主义社会学不仅在历史上表现为两种对立的理论形态,而且在逻辑上也表现为对立的二元,除了其它的社会历史条件之外,正是社会学内部这两大流派之间的对立、颀顽和斗争,促进了西方资产阶级社会学的持续发展。

正象实证主义社会学一样,从严格的意义上讲,反实证主义社会学也并非是一个统一的流派,而是一个由不同历史时期、不同的社会学家组成的,具有共同特征的理论阵营。在它发展的早期阶段,狄尔泰和韦伯起了决定性的作用。狄尔泰提出了反实证主义社会学的基本原则,韦伯则是早期反实证主义社会学的集大成者。因此,本文试图从分析狄尔泰到韦伯的思想演变入手,来阐明反实证主义社会学的产生背景、思想演变及其对后来西方社会学的影响,并进一步对反实证主义社会学的历史地位作出批判性的分析和阐明。要之,本文的目的不在于对诸种反实证主义社会学的思想观点作条分缕析的阐述,而是意在把握其发展的思想脉络和逻辑上的内在统一性,并从方法论方面寻求它的得失。

—

以狄尔泰、韦伯为代表的早期反实证主义社会学,是作为实证主义社会学的直接对立面出现的,是实证主义社会学危机的产物。

以孔德为主要代表的早期实证社会学,拒斥形而上学,推崇实证科学。他认为,实证科学不仅能够说明自然现象,也完全可以用于研究人文社会现象。据此,孔德将实证科学划分为五门:天文学、物理学、化学、生物学和社会学。他认为,将社会研究纳入实证科学的行列,这不仅使科学分类具有了最终的性质,而且“标志了人类智慧和人类社会发展的实证阶段的来临。”<sup>①</sup>孔德之后,斯宾塞开始将生物学的规律用于解释社会结构和社会现象,将孔德确立的实证社会学原则具体化了。以孔德、斯宾塞为代表的早期实证主义社会学,倡导实证,推崇科学和理性的力量,试图借助于自然科学来建立统一的世界知识图景。这种努力放在当时的历史背景下,对于反对中世纪以来的宗教神学和思辨哲学对科学和理性的束缚,对于顺应“从自然科学奔向社会科学的潮流”,<sup>②</sup>无疑是具有积极意义的。但是,由于历史和他们本身所具

<sup>①</sup> 见N·C·科恩编:《十九世纪至二十世纪初资产阶级社会学史》,上海译文出版社1982年版,第18页。

<sup>②</sup> 见《列宁全集》第20卷,第190页。

有的种种局限性，为他们的学说命运带来了深深的不幸：首先，虽然孔德、斯宾塞社会学的基本宗旨是倡导实证科学，反对形而上学，但他们的理论体系却依然是一个思辩体系，“几乎象他们所批判的神学和宗教理论一样是非科学的”；<sup>①</sup>其次，由于孔德和斯宾塞过分迷恋实证科学，将应用实证方法研究人文社会现象的可能性加以不适当地夸大，导致了唯科学主义、自然主义倾向的滋生，从而影响了一代学风，为后来自然主义倾向在社会学领域里的泛滥开启了先河。

孔德、斯宾塞以后，社会学领域里的自然主义倾向愈演愈烈，把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等同起来的方法一时被引为时髦，以至到19世纪中、下叶形成了学派林立、诸子争鸣的格局。自然主义诸流派包括机械学派、地理学派、人种—人类学派、生物有机论学派及社会达尔文主义学派。它们在解释社会发展的动因时，往往把某些外在的自然因素视为唯一的决定性力量，与此相应，把自然科学的某些具体理论和方法拿来对社会现象作机械的比附和解释。这种作法虽试图在社会学现象和自然因素之间建立起必然性的因果联系，以重新确定社会研究的认知框架和研究取向，但却忽视了社会现象和自然现象之间的本质区别，抹杀了人的主体地位和作用。实证社会学的自然主义倾向最终导致了社会学的庸俗化发展，其结果不仅窒息了社会学发展的内在活力，而且许多理论学说为帝国主义的侵略扩张政策起到了张目的作用。

实证社会学的危机是与其方法论上的危机密切相关的。早期实证社会学及自然主义诸流派，其基本方法是生物学进化论和机械决定论原则。由于滥用进化论原则对社会发展作任意的解释，致使科学进化论变成了带有思辩色彩的先验公式，这在本质上与社会学的实证精神是相抵触的，它必然引起社会学方法论的危机。同时，19世纪末期的物理学革命也打破了机械决定论的观念，它不仅对自然科学领域形成了强烈的冲击，而且也“引起了关于人的科学——历史学、心理学和社会学的震荡。”<sup>②</sup>

实证社会学的危机和物理学革命为人们对人文社会科学的方法进行深刻反思提供了特定的历史背景：自然现象与社会现象究竟有无本质区别？实证科学能否解释一切社会现象？人文社会科学究竟有无本质上区别于自然科学的方法论原则？这些在早期实证主义者看来根本不成为问题的问题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被重新予以审视，认为实证科学可以解决一切社会问题的传统信念动摇了。西方社会学正是在这场危机中酝酿着新的出路。正是在这一条件下，狄尔泰异军突起，首先在社会科学方法论问题上向实证主义社会学发难，遂成为后来全部反实证主义社会学的滥觞。

从时间序列上看，反实证主义社会学的产生稍晚于实证主义社会学，因而是继起的；从空间地域来看，早期实证主义社会学的活动中心是法国和英国，而反实证主义社会学的活动中心则是德国。反实证主义社会学的基本特征是高扬主体在社会认知过程中的作用，以人为本位，以文化作为参考框架，为知识寻求内在根据。从这一意义上说，它是批判科学的，它试图从人文现象的特殊性出发，以人的价值为科学和理性划定界限。这一本质特征深深地植根于德国深厚的哲学传统之中。首先，反实证主义社会学来源于康德哲学的启示。我们知道，近代西方哲学的发展方向，从康德开始发生了某种程度的逆转。在批判唯理论和经验论

① P·A·索罗金著：《当代社会学理论》英文本，第14页，纽约1928年版。

② 见N·C·科恩编：《十九世纪至二十世纪初资产阶级社会学史》，上海译文出版社1982年版，第152页。

的基础上,康德提出,知识普遍必然性的标准,不在于唯理论和经验论者所执着的知识必须与客观对象相符,而在于对象必须与我们的知识相一致,在于理性本身。康德哲学在此后的哲学史、思想史上产生了重大影响。早期德国的反实证主义者自然就成了康德哲学的直接受惠者,狄尔泰、文德尔班、李凯尔特、齐美尔、韦伯都不同程度地接受了康德哲学的影响。康德哲学的影响甚至跨越了世纪,延及20世纪中期以舒茨、加芬克尔为代表的现象学社会学等流派。其次,反对随便挪用自然科学的方法对社会现象进行实证研究的倾向,在18世纪的欧洲思想界就已经开始萌生。意大利历史学家、哲学家杨巴蒂斯塔·维柯提出了“认识真理凭创造”的口号,认为人类历史与自然界历史的差别在于前者是人类自己创造的,而后者则不是,因此自然科学的方法不能挪用到社会历史领域。这种限制科学反对社会实证研究的情绪到19世纪下半叶在德国哲学界采取了更为极端的形式。以叔本华、尼采为代表的非理性主义哲学思潮,强调生命、意志和直觉的意义,否定理性思维,限定科学范围。德国非理性主义哲学思潮及浪漫主义传统成为反实证主义社会学的另一思想渊源。

德国哲学家克洛纳在谈到德国哲学时曾表达过这样一种观点:德意志民族及其哲学的特殊使命就是使一切内在化,把一切引入人类灵魂的堂奥。<sup>①</sup>无疑,反实证主义社会学的产生使得这种“使一切内在化”的德国哲学传统在社会学领域里得到了自然的延续。由上观之,正是近代德国特定的文化条件和哲学传统为反实证主义社会学的产生提供了土壤,而欧洲社会学界实证主义的泛滥则为它的产生起到了直接的媒介作用。从对实证主义社会学方法论的批判出发,人文社会科学方法论体系的建设自然就成了反实证主义社会学始终关注的中心课题。

## 二

反实证主义社会学的肇始者是德国生命哲学的创始人威尔海姆·狄尔泰(Wilhelm Dilthey 1834—1911)。狄尔泰的生命哲学是在批判实证主义和传统的思辨哲学中产生的,但狄尔泰思想中真正富有积极意义的,并非其生命哲学本身,而是从其中导引出的人文社会科学方法论。

19世纪的实证主义者都怀有朴素而执着的科学信念:自然领域和社会领域是绝对连续的,因此自然科学的方法和理论完全可以移用到社会历史领域并能解释一切社会文化现象。针对这种状况,狄尔泰提出,科学应分为两大部类,一类是自然科学,一类是精神科学。自然科学研究的是自然事件的进程,而精神科学则是研究追求一定目的的人的自由活动,研究社会文化现象。基于上述对立,狄尔泰强烈反对实证主义社会学用自然科学理论去说明社会现象。他提出,尽管对于人的研究也遵循所有科学共同的思想步骤和方法(包括观察、分类、归纳、演绎、比较等),但是如果不使用能与自然科学方法区别开来的理解(Das Verstehen, Understanding)方法,则对于人的研究就不可能达到其研究的目的。“理解和诠释构成了人文科学的真正方法,……它们包括了人文研究的全部真理。”<sup>②</sup>

作为狄尔泰社会科学方法论的核心范畴,理解是具有确定涵义的,它可以用三个命题加以表述:人的生命<sup>③</sup>是有意义的;这种意义是可以表达的;意义的表达通过与背景相关可以

① 详见洪谦编:《西方现代资产阶级哲学论著选辑》第131页,商务印书馆1946年版。

② 见艾伦·斯温伍德:《社会学思想简史》英文本,第130页,伦敦1984年版。

③ 狄尔泰的生命范畴不仅仅是指人和动物共有的生物学事实,它更重要的是指整个人类生活及人所创造的所有文化存在。——作者

得到理解。<sup>①</sup>理解的功能在于与其它的生命及其表现形式发生沟通和交流,理解的基础是内心体验,人通过这种体验直接意识到自己在世界中的存在。同时,这种内心体验又成为理解别人的内心世界、活动动机和文化符号的基础。因此,对狄尔泰来说,“理解即是再现你中之我”,<sup>②</sup>它在本质上是一种直觉,是对他人体验的再体验。而对个体的体验又成为理解社会和历史的基础。

狄尔泰的理解方法依据的是侧重于个体心理分析的描述心理学,这不能不给他的方法带来诸多局限,尤其是当他将理解用于解释重大的社会历史变迁问题时,更显得捉襟见肘。到后期,狄尔泰本人也意识到将个体化方法用于解释社会历史时所陷入的窘境,由此开始反对将理解归结为心理学的范畴和对他人体验的再现,强调释义学的理解寻求的是历史知识而非心理学知识。通过提出“客观精神”范畴,狄尔泰开始了从对个体心理的把握向文化形式的诠释的转变。他认为,“客观精神不是一个形而上学的假定,而是一个对许多经验事实的简洁的称谓,因为人类精神渗透到这些经验事实之中,因而我们可以理解它们。”<sup>③</sup>

在西方社会学史上,狄尔泰第一次明确提出了反对实证主义的问题,并提出了建立独立的人文社会科学方法论的设想,突出了文化意义的研究,这应当是他的一大历史功绩。但由于他哲学认识论上的主观唯心主义倾向,使他的理解方法在解释社会现实时遇上了不可克服的困难:一方面强调知识的客观性,另一方面又说现实是非理性的,因而理解也不避免地是非理性的,<sup>④</sup>强调移情、直觉在认识过程中的决定作用,陷入神秘的直觉主义。狄尔泰理解方法中的直觉主义倾向,遭到了他的后继者韦伯的严厉批判。尽管狄尔泰的思想有这样那样的历史局限性,但他在现代西方思想发展史上却占有着极为重要的历史地位。他对西方现代人文社会科学领域产生了发散式的影响。他以理解为核心的社会学方法论直接奠定了反实证主义社会学的方法论基础。他的思想为新康德主义弗赖堡学派及齐美尔、韦伯所继承,影响了当代西方社会学的发展。他提出的释义学理论成为20世纪以后西方历史哲学、哲学释义学和哲学人类学的思想渊源。另外,他在文化学、心理学、音乐、美学领域里也发生了深远的影响。

19世纪下半叶的德国哲学界,“必须回到康德去”(奥·李普曼,1865)成了一个主要口号。在这种氛围中,产生了康德哲学的苗裔——新康德主义。新康德主义弗赖堡学派(或称巴登学派、德国西南学派)与狄尔泰的思想同出一源,因而他所提出的反实证主义原则在弗赖堡学派手中得到了延续和发展。弗赖堡学派的主要代表是文德尔班和李凯尔特。他们与狄尔泰一样,反对实证主义,但在研究取向上却与狄尔泰稍有不同。他们不再单纯强调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在研究对象上的区别,而是侧重于从逻辑方法论角度探讨社会科学概念的特点和功能,试图为科学的分类原则寻求逻辑上的说明。与此相关,他们还探讨了社会领域里的文化意义和价值问题。

威尔海姆·文德尔班(Wilhelm Windelband 1848—1915)是弗赖堡学派的创始人,

① 参见H·P·李克曼著:《理解与人文研究》,英文本,第xvi页,伦敦1967年版。

② 见H·P·李克曼编:《历史中的意义——狄尔泰论历史与社会》,英文本,第115页,伦敦1961年版

③ 见H·P·李克曼著:《历史中的意义——狄尔泰论历史与社会》,英文本第67页,伦敦1961年版

④ 详见C·安车尼著:《从历史到社会学》,英文本,第19页,伦敦1953年版

他继承了狄尔泰的反实证主义传统，批判实证主义用自然科学方法支配一切的企图。他提出，近代科学的发展，产生了实证主义万物齐一论的偏见，它无视个别认识领域里的自主性，意图使一切对象都服从同一种方法的驱使，因而造成了不少差错。鉴于这种状况，必须对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加以区分。但在谈到如何认识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差别时，他却走了一条与狄尔泰不同的道路。文德尔班认为，狄尔泰的科学分类原则是一种“实质的划分原则”，这种原则仅仅执着于研究对象之间的区别，忽视了“认识目标的形式性质”之间的差异，这与近代哲学认识论的发展是不协调的。

文德尔班提出：“我们在这里提出一种纯粹方法论上的，以严格的逻辑概念为依据的经验科学分类法，分类的原则是它们的认识目标的形式性质。”<sup>①</sup>这样，狄尔泰所提出的自然科学与精神科学的分离在文德尔班手中变成了规范科学和表意科学的对立。基于这种对立，文德尔班提出，规范科学的方法论原则主要倾向于抽象，而表意科学的方法论原则主要倾向于直观。他强调，直观方法之所以在表意科学中占居重要地位，是因为在社会历史领域里根本无规律可言，试图将个别事件通过因果说明归结为一般规律是不可能的，因为个别事件与普遍规律的结合根据不是内在的。实证主义试图通过对社会历史过程的规律作数理自然科学式的把握，这是很值得怀疑的。

无疑，文德尔班从逻辑方法论出发对实证主义所作的分析和批判是极有见地的。在实证主义那里，由于过分迷恋实证科学的效用，往往影响了他们对规律概念的正确理解，从而不止一次地导入历史神正论的歧途。同时，文德尔班也明确指出了社会科学研究中的一个二律背反现象：一方面人文社会科学的研究对象是独特的、无可重复的；另一方面，描述特征的表意科学每走一步都要向制定法则的学科借用一般命题作出论证。<sup>②</sup>文德尔班的这一思想，对后来的李凯尔特和韦伯产生了直接的影响。

亨利希·李凯尔特（Henrich Rickert 1863—1936）是弗赖堡学派的另一重要代表，他师承了狄尔泰、文德尔班的基本观点，使弗赖堡学派的理论达到了完成形态。李凯尔特的思想，也是以科学分类问题为逻辑起点展开论述的。与狄尔泰、文德尔班相比，李凯尔特在科学分类问题上采取了较为谨慎的态度，他另辟蹊径，更多地从逻辑方法论角度，通过分析概念发生的不同途径来把握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的区别。为此，他首先对狄尔泰、文德尔班的科学分类原则进行了批判。

李凯尔特认为，狄尔泰的科学分类思想虽然在某种程度上抓住了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之间的区别，但却不能揭示出认识论上的本质特征，也不能与实证主义划清界限；文德尔班的科学分类原则虽然体现了认识论的本质特征，却又以自然和形式的区别代替了自然与精神的质料区别，他从“规范化”方法和“表意化”方法的对立出发，将历史研究诉诸于直观，这并未说明逻辑学上的区别，因而也是错误的。李凯尔特认为，质料分类原则与形式分类原则应呈互补关系，“我们可以借助于我们的概念获得所寻求的经验科学的基本对立：我们不仅从质料方面而且从形式方面把历史的文化科学同自然科学概念截然划分开来。”<sup>③</sup>至此，李凯尔特用自然科学和文化科学的分类取代了自然科学和精神科学（狄尔泰）、规范科学和表意科学（文德尔班）的对立。

① 见洪谦编：《西方现代资产阶级哲学论著选辑》，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第53页。

② 详见上书第64页。

③ 李凯尔特著：《文化科学和自然科学》，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18页。

自然科学研究的是与价值无涉的自然事物，它使用的是普遍化的方法，它的“概念应当始终适用于任何巨大数目的对象，因而是完全普遍的。”<sup>①</sup>与此相反，文化科学使用的概念形成方法则是个别化的方法，它的研究对象是价值关涉的。李凯尔特强调，自然科学研究使用普遍化方法，文化科学使用个别化方法，但是在文化领域内，“要叙述个别的事物，就不能没有普遍概念，至少不能没有普遍概念的因素。”<sup>②</sup>既然概念的要素都是一般的，一切科学思维都必须使用一般概念，那么应如何表征自然科学和文化科学在这方面的差异呢？李凯尔特认为，在自然科学中，统摄无比丰富的特殊事物的一般概念是它的目的，而在文化科学中却恰恰相反，“一般的东西对历史来说仅仅是手段。”<sup>③</sup>

李凯尔特对狄尔泰、文德尔班的思想作了批判性继承。在对待实证主义的自然主义倾向问题上，他已不满足于仅仅对其作原则式的批判，而是从哲学认识论高度进行了深刻、细致的论证，试图为反实证主义的基本原则提供逻辑方法论的说明。在科学分类问题上，他强调不仅从对象上而且也从认识形式上予以综合把握，使反实证主义社会学在科学分类问题上具备了更加精细、完备的形式，大大深化了这一问题的讨论。在继承反实证主义传统的同时，李凯尔特也看到了由于狄尔泰、文德尔班对待实证主义的激烈态度所陷入的窘境：轻视理性和逻辑，将社会科学研究简单地诉诸于直觉和理解。对此，他着重强调了逻辑方法论在文化科学中的特殊地位和作用，这一倾向直接影响了韦伯的社会学方法论。

李凯尔特一方面反对实证主义，另一方面否认社会历史的发展规律，攻击历史唯物主义，这是他从科学分类问题出发，形而上学地理解一般和个别关系必然引出的逻辑结论。李凯尔特对历史唯物主义的攻击，在19世纪和20世纪之交的西方历史哲学领域内是富有代表性的，除了其认识论上的原因外，这种历史观也是在19世纪马克思主义广为传播的历史条件下，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典型反映。

### 三

新康德主义弗赖堡学派之后，反实证主义社会学的发展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标志这一新时期特征的是齐美尔和韦伯的社会学思想。

齐美尔和韦伯的年代，实证主义社会学领域里发生了显著的变化。早期实证社会学虽然强调科学一体化发展的内在必然性，将社会学研究诉诸于实证科学，但限于种种原因，这一时期的社会学距离真正的实证研究相去尚远，相当多数的社会学理论往往流于空泛的议论，没有触及到实证研究的实质。19世纪80年代以后，出现了以法国社会学家杜尔克姆为首的真正意义上的实证社会学。与老一代实证主义者不同，杜尔克姆不再满足于原则性地强调自然界和社会领域的连续性以及用自然科学的理论研究社会现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而是真正将实证科学的方法（统计学和数学）引入社会现象领域，开始了具体的社会实证研究。他的名著《自杀论》遂成为实证社会学研究的开山之作。在经验研究的基础上，杜尔克姆还进一步将实证社会学的研究方法加以体系化，<sup>④</sup>使实证社会学不仅在理论上而且在研究方法上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这一条件，构成了产生齐美尔、韦伯社会学的直接学术背景。针对实证主

① 李凯尔特著：《文化科学和自然科学》，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39页。

② 同上。

③ 见张文杰编译：《现代西方历史哲学译文集》，上海译文出版社1984年版，第8页。

④ 详见E·杜尔克姆：《社会学方法的规则》英文本，伦敦1938年版

义社会学所发生的变化，反实证主义社会学也将目光从一般哲学认识论领域转向了社会现象界，并试图在经验研究的基础上建立独立的社会学方法论体系。但在具体的经验研究中，实证社会学的出发点是社会事实（杜尔克姆），反实证主义社会学则是瞩目于内在的社会行动领域（齐美尔、韦伯）。

格奥尔格·齐美尔（Georg Simmel 1858—1918），德国哲学家、社会学家。19世纪末期，社会唯实论和社会唯名论是实证主义社会学和反实证主义社会学对立的一个主要方面。针对杜尔克姆的社会唯实论观点，齐美尔指出，社会不是受发展规律支配的客观事实，也不是凌驾于部分之上具有本体论地位的整体，“社会不过是由互动联系在一起的无数个体的名称而已。”<sup>①</sup>基于这种典型的社会唯名论观点，齐美尔提出了不仅与实证社会学判然有别而且与其它反实证主义者迥然异趣的社会学对象观。他认为，作为独立学科，社会学不应沿袭其它社会科学的传统方式，即通过选择特殊的、为其它科学所未曾研究过的对象来确立自己的研究对象。社会学的目的不在于为自己寻求独特的研究对象，而在于为各门社会科学提供一种科学的方法，这样一门科学的研究对象只能是各种社会交往的纯粹形式。齐美尔强调，只有通过“建立形式对象，建立一种新的观察、新的抽象方式”<sup>②</sup>的途径来确立社会学的研究对象，才能使社会学不仅与自然科学而且与其它社会科学区别开来，确立自己独立的学科地位。

齐美尔从康德哲学出发，批判了实证社会学的社会唯实论和机械反映论，强调认识形式在认识过程中的积极作用，指出概念范畴在认识过程中不是消极被动地反映，而是能动地建构现实，这对于实证社会学所坚执的机械反映论来说是一种理论上的超越。但是由于他割裂了范畴的先验性和历史性的统一、可能性与现实性的统一，不可避免地重蹈了康德先验论哲学的覆辙。另外，在个人和社会的关系问题上，他从社会唯名论出发，只强调人的存在自律的一面，忽视了他律的一面，最终否定了社会客观规律的存在，否定了科学存在的客观基础。

齐美尔上承狄尔泰和弗赖堡学派，下启韦伯，对德国社会学尤其是韦伯社会学产生了巨大影响。另外他对美国的芝加哥学派、冲突学派及符号相互作用论都产生了直接的影响。R·K·默顿曾称他是一个“具有无数创新观念的人”。<sup>③</sup>但是，由于他“背离了早期德国、法国和英国社会学宏观研究的传统，”<sup>④</sup>没有提出具有重大意义的理论和方法论问题，其理论也欠缺系统性，经常前后矛盾，这些缺陷为他的学说带来了某些消极的影响。

马克斯·韦伯（Max Weber 1864—1920），本世纪最著名的社会学思想家之一，他全面系统地继承了自狄尔泰以来的反实证主义传统，成为20世纪初期反实证主义社会学的集大成者。同时，韦伯试图对实证社会学的方法和反实证主义社会学方法进行综合，以中和两派之间的对立。因此，实证和反实证、经验和先验、个别和一般的矛盾与对立贯穿韦伯社会学思想的始终。他的思想极富建设性，但却具有明显的折衷色彩。

在科学分类问题上，韦伯也批判了19世纪以来的实证主义传统。他指出，与自然科学不同，社会科学关注的是精神现象，“关注的是精神现象的移情‘理解’”，<sup>⑤</sup>这是其主观性的

① L·A·科塞编：《格奥尔格·齐美尔》英文本，第5页，美国新泽西1965年版。

② 戴维·弗里斯贝著：《格奥尔格·齐美尔》英文本，第59页，伦敦1984年版。

③ L·A·科塞编：《格奥尔格·齐美尔》英文本，第24页，新泽西1965年版。

④ J·H·特纳著：《社会学理论的结构》英文本，第301页，美国伊里诺伊斯1974年版。

⑤ 马克斯·韦伯：《社会科学的方法论》英文本（埃德华·A·希尔斯和亨利·A·芬奇编）第74页，美国伊里诺伊斯，1949年版。

一面。但是社会科学还有客观性的一面。他认为，狄尔泰和李凯尔特等人虽正确地阐明了学科之间的差别，但却忽视了社会科学客观性的一面，这有使社会科学丧失存在根据的危险。因此，他在批判实证主义的同时，也批判了前面的反实证主义者，指出在社会科学中，对社会现象进行“客观性”分析的可能性并未被人的活动具有“主观性”特征这一事实所消除。那么，应如何把握社会科学的“客观性”问题呢？在这一问题上，韦伯完全接受了李凯尔特的观点。他认为，任何科学分析都只能从无穷现实中进行选择，“构成科学研究目标的只是这个现实的有限部分。”<sup>①</sup>那么什么是这一有限部分的标准呢？韦伯认为，这一问题涉及到了社会科学方法论的本质特征。与自然科学以规律作为研究对象不同，社会科学所强调的是每一事件所具有的、不可替代的文化意义。因此，对社会科学来说，“文化事件的意义是以指向这些事件的价值定向为先决条件的”，“现实的某些部分之所以对我们具有意义，仅仅是因为这种价值联系”。<sup>②</sup>因而，社会科学对现实进行的客观分析是以价值作为先决条件和选择标准的。

针对狄尔泰等人由于强调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对立以至于产生了忽视客观因果分析的倾向，韦伯强调指出，尽管社会科学关注的是个别事件及其文化意义，但这并不是说要丢弃因果分析，并不是说规范命题是不可能的。当然，在社会科学领域里，有关“因果规律的知识不是研究的目的，而仅仅是一种手段”。<sup>③</sup>因为，普遍命题在文化科学中的应用应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不象自然科学概念那样具有高度的普适性。

关注知识的逻辑建构问题，是自康德以来德国哲学的一贯传统，韦伯正是受到这一传统的深刻影响，将概念的逻辑建构作为社会科学方法论建设的重心，试图通过建立精确、妥当而严谨的概念，为社会学研究奠定坚实的逻辑基础，“理想类型”范畴的提出，集中体现了韦伯的这一努力方向。

自从狄尔泰提出反实证主义的基本原则以后，实证主义和反实证主义一直处于尖锐对立之中。随着历史发展，对立的焦点逐渐从科学分类的一般性讨论缩小到社会科学概念的逻辑地位问题。韦伯正是在对这一历史状况进行了批判性总结的基础上，提出了理想类型范畴。在理想类型中，韦伯不仅坚持对文化意义进行诠释，也要求进行因果分析；一方面强调它是乌托邦式的纯思维建构，另一方面又强调它来自经验实在本身。理想类型的这种折衷特征，招致了许多严厉的批评。<sup>④</sup>

韦伯也是社会唯名论者，他反对实证主义者将所有现象都归结为外部事实的观点，主张社会学研究的是具有意义的社会行动。而行动的意义是人们通过互相主观性设定的，它表现为一种内在的形式。因此，要把握社会行动的意义就必须通过理解的方法。韦伯在继承狄尔泰理解方法的同时，也对他的直觉主义倾向进行了严厉的批判。他指出，理解不是狄尔泰所说的心理范畴，直觉论也并不是提供研究这个问题可能性的唯一学说，相反，“解释社会学能够并且必须建立在意义解释的方法基础上，但有关这些意义解释的技术是可以复制的，以根据科学方法的常规性准则予以验证。”<sup>⑤</sup>

统观韦伯的整个方法论体系，我们可以发现，韦伯在坚持反实证主义基本立场的前提下

① 马克思·韦伯：《社会科学的方法论》，英文本（埃德华·A·希尔斯和亨利·A·芬奇编）第73页。

② 同上书，第76页。

③ 同上书，第79页。

④ 详见F·弗拉罗蒂：《马克思·韦伯和理性的命运》，英文本，第50页，纽约1981年版。

⑤ 安东尼·吉丁斯著：《资本主义与现代社会理论》，英文本，第147页，伦敦1984年版。

下，同时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对前人的思想进行了批判、改造和完善，并吸取了一些实证主义的基本观点，在各个方面都形成了系统、完整的思想体系。也正是他所处的这种特殊历史地位，使得他的思想表现出矛盾、妥协的性格。他看到个别和一般、经验和先验的对立是表征实证主义社会学和反实证主义社会学的本质特征，因此，弥和社会学研究中客观和主观、个别和一般、经验和先验、实证方法和非实证方法之间的对立，为社会学奠定科学的基础，成了贯穿韦伯全部社会科学方法体系中始终如一的目标。马克斯·韦伯在社会科学方法论及其它经验研究方面的辉煌建树，使他在当代西方思想界占有了不容忽视的历史地位。

约而言之，由于韦伯所处的特殊历史地位，使他的思想体系表现出折衷、矛盾的特征。这一特征一方面为韦伯的思想带来了消极的意义；另一方面，也正是由于韦伯思想的这一特点，使他的思想更富有建设性，蕴涵了多种发展的可能。因此，韦伯对以后西方社会学的发展产生的多义的影响。他的基本观点一方面在反实证主义社会学阵营（现象学社会学、法兰克福批判社会学、知识社会学、定性社会学）中得到了发扬光大；同时也影响了实证社会学的发展。美国社会学家塔尔科特·帕森斯继承了韦伯的思想，演成一套繁杂庞大的社会行动理论体系，统治西方实证社会学阵营达几十年之久。

韦伯身后，反实证主义社会学的发展出现了多中心、发散式的特征。韦伯生前，反实证主义社会学的活动主要局限于德国，在理论演变的逻辑上也具有较强的单线性质。进入20世纪中叶以后，反实证主义社会学不仅蔓延到德国以外的许多欧洲国家，而且在实证主义社会学占绝对统治地位的美国也扎下了营盘，在理论风格上也更趋多样化，出现了许多反实证主义的社会学流派，如现象学社会学、存在主义社会学、知识社会学、法兰克福批判社会学、民众方法论、符号互动论、定性社会学、反身社会学等。这些理论流派虽相互之间风格迥异，理论上也各有千秋，但在反实证主义这一点上则是共同的，就其思想渊源来说，它们都或多或少、直接或间接地受惠于以狄尔泰、韦伯为代表的早期反实证主义社会学，并从不同的方向对反实证主义的基本原则作了延伸和发挥。同时，随着20世纪以后诸如释义学、符号学、人类学、语义学、文化学、心理学等人文社会科学的长足发展，使得这一时期的反实证主义社会学诸流派有可能在更为宽广深厚的文化基础上对社会科学中的人文问题进行深入的探讨，从不同层次、不同角度大大深化了这一主题的研究。另外，20世纪以后的西方社会，尽管科学发达，技术昌盛，但人的问题非但没有得到解决，反而陷入更加深重的危机。这一历史背景使得20世纪以后的反实证主义社会学一反传统的经院研究性质，开始从社会科学领域内方法论的单纯研究，转向更多地瞩目于关注现实社会生活条件下人的地位和价值问题，带有了强烈的批判和否定向度。因此，将科学领域中人文方法的研究与对现实社会条件下人的主体性地位问题的密切关注紧密地结合在一起，是韦伯以后反实证主义社会学的另一重要特征。但限于篇限，这里不能一一备述。

#### 四

以上我们在批判性分析的基础上，对早期反实证主义社会学的发展作了一个匆匆的巡礼。但问题的要义在于：对于这样一个重要的社会学流派，不能一批了之，而是应当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和方法找出它的失误所在，给予一个尽可能公正的历史评价。

通过上述分析我们可以看到，从狄尔泰到韦伯这一历史时期的反实证主义社会学的哲学认识论基础是新康德主义。显然，确定新康德主义哲学的历史地位自然就成了评价反实证主义

社会学逻辑上的先决条件。新康德主义是19世纪下半叶西方哲学界具有代表性的主观唯心主义哲学，它从右面批判了康德哲学，在哲学认识论和社会历史领域里提出了许多错误的理论，曾受到列宁等马克思主义者的严厉批判。但对于这样一个在现代哲学史上产生过重大影响的哲学流派，我们的任务不仅仅在于宣布它是唯心主义的，还在于寻求它在人类认识过程中出现的必然性，将其在它们的历史的或逻辑的形成过程中来加以阐明。应当看到，新康德主义的矛盾所向，一方面是针对历史唯物主义的，另一方面也是针对以泛逻辑主义为特征的黑格尔客观唯心主义哲学体系和庸俗唯物论的。新康德主义面临的问题，是康德哲学中的遗留问题，也是19世纪西方科学界、哲学界共同面临的问题：关注知识的构成基础，寻求其普遍必然性的根据。新康德主义不仅继承了康德的基本思想，而且还提出“了解康德就是超过康德”（文德尔班）的口号。当然，这种超越在新康德主义那里具有两面的性质。他们一方面取消了康德哲学中的“物自体”因素，更加突出了其主观唯心主义倾向，这是其消极的一面；另一方面，他们也将康德提出的关于科学知识根据的讨论深化了。在弗赖堡学派那里，他们将康德的主体性理论移植进社会历史领域，主张到复杂的文化事实中去探寻知识的根据和认识的逻辑结构，提出了范畴、概念在社会认识过程中的能动建构作用，深化了科学分类的讨论，探讨了文化意义和价值问题，这些无疑都是应当肯定的。从这一意义上说，以新康德主义作为哲学基础的反实证主义社会学所提出的问题，与近代哲学认识论的发展是同步的，对于人文社会科学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当然，尽管新康德主义对上述问题作了深入探讨，但却最终导入历史不可知论而归于失败。只有以实践为基础的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才对认识主体的能动性、价值及文化问题作出了科学的回答。

反实证主义社会学是在与实证主义社会学的矛盾和对立中产生并发展的。这两大派系的对立焦点在于：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有无本质区别？人文社会科学有无可能和必要建立独立的方法论体系？反实证主义社会学对这两个根本问题都作出了肯定的回答，并为之付出了不懈的努力。问题在于，这种努力放在人类认识社会的历史长河中，应处于一种什么样的位置。综观整个西方社会学发展史，我们可以看到两条清晰的线索：一条是自孔德开始，经斯宾塞、杜尔克姆一直到本世纪的结构功能主义社会学等，形成了一条社会研究的实证主义路线，他们强调自然界和社会领域的连续性以及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在研究方法上的统一性，强调社会事实的外在性，强调对社会的既定形态和静力结构的研究；另一条线索是从狄尔泰开始，经过新康德主义弗赖堡学派，到韦伯以及20世纪以后的反实证主义社会学诸流派，形成了另一条更为引人注目的反实证主义路线，他们强调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的本质对立，反对用自然科学的方法对人文现象进行实证的、定量的研究，强调对文化意义和价值的研究，试图为社会现象寻求内在本质的解释。西方社会学领域内这两条基本路线之间的对立，如果将其置于一个更为广阔的历史背景下予以审视，可以说它是整个近代西方文化发展中所体现出的科学主义和人文主义的对立在社会学领域里的具体表现。从这一意义上说，反实证主义社会学的出现及其所提出的一系列重大课题都体现了某种历史的必然逻辑。相对于实证主义社会学来说，反实证主义社会学的出现带有继起性，因而也表现为对实证主义社会学的理论超越。它的出现与实证社会学一起，为西方社会学的发展设置了某种历史的和逻辑的前提，推动了西方社会学的持续发展。

反实证主义社会学从批判实证主义社会学出发，将建设独立的人文社会科学方法论体系作为自己的中心任务。他们所由以出发的哲学基础虽然是主观唯心主义的，但其所涉及到的

一些重大理论问题却是我们在现实的社会学研究过程中不应也不能回避的。从这一意义上说,反实证主义社会学在方法论方面的探索,至少为我们今天的社会学研究提供了一定的启示:

第一,人文社会科学的独特性问题。反实证主义者一般都强调要对科学进行分类,以保持人文社会科学对自然科学的独立性。与自然界的单纯事件序列过程不同,社会历史过程是一系列社会行动的过程。社会行动不是对外界变化的单纯反应,它要受到以语言作为表征形式的诸如经验、意志、情感、价值观念等内部符号的调节,它是主观和客观、自律和他律的统一。由于上述特点,使得社会现象表现出极大的随机性,它受到统计规律而非机械的因果规律的支配。这一研究对象上的区别,形成了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在研究方法及其领域上的分野,它提醒我们在对人文社会现象进行实证研究的同时,不要忘记了人文临界条件。

第二,文化问题。从狄尔泰的精神科学,到文德尔班的表意科学以及李凯尔特、韦伯的文化科学,都反映了一个共同的追求:试图在文化的框架内对社会现象进行把握。与自然科学面对的纯粹客观实在不同,在社会领域里,人们面对的是文化的实在。这种文化实在尽管也是客观的,但它们却是经过文化赋值处理的,是具有价值定向和特定文化意义的。正是在这一意义上,马克思曾提出“自然的人化”这一命题。有鉴于此,将研究对象置于一定的文化背景下予以观照,并对其所涉及到的文化意义和价值定向予以充分考虑,应当成为任何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初始条件。

第三,理解问题。尽管反实证主义者在理解问题上不止一次地误入歧途,但事实上,理解不仅在日常生活中,而且在科学研究活动中都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文化是一种符号系统,在这一系统中,有些符号(诸如数字、图表、变量及函数关系等)是可以透过实证手段进行处理直至达到定量分析水平的。但也有很多符号则很难或不可能用实证手段加以说明,如人的意向、表情、感情、体位语(body language)、象征物及人的深层心理活动等。对于这一类符号,只能通过理解进行释义,才能得到它们所承载的信息。当然,理解是包括直觉和移情在内的,是带有非理性色彩的认识过程。因此,如何使理解的结果合乎逻辑的操作,并使其与因果说明一致起来,是理解问题的关键所在。

第四,“历史的个体”问题。“历史的个体”是反实证主义者对社会现象的独特性所作的概括,他们虽然循此脉络最终陷入历史不可知论,但我们也必须承认,“历史的个体”问题的确触及到了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另一本质特征。社会历史的发展具有一维的性质,它是无可重复的,整个人类历史是如此,个别的文化事件也是如此。但我们承认社会过程和文化事件的无可重复性和独特性,是指任何事件、过程都是具体的,都是相对于一定历史背景而言的,这并不意味着在社会历史领域内毫无规律可循。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将社会历史的发展归结为一个自然的历史过程,这就不仅指明了社会历史现象的历时性特征,同时也揭示了它共时性的一面。因此,在现实的社会学研究中,逻辑和历史的统一,共时性的结构分析和历时性的形态分析的统一,应当成为我们努力追求的目标。

第五,人文社会科学概念的有限范围问题。与“历史的个体”问题相关,反实证主义者从逻辑方法论角度出发,着重阐述了社会科学概念的有限范围问题。由于社会文化现象所具有的相对流变的历史性质,因而使对它的概括和归纳也具有历史的性质。另外,社会科学的研究结论往往与特定的价值观念、意识形态相联系。因此,与自然科学概念的高度普适性相反,人文社会科学的概念具有较强的时空限定性,它是有限普适的。因此,考虑到我国社会

学理论的建设, 如何以基本的理论、范畴为依托, 同时又辅以一套能从不同层次、不同角度和不同范围来说明现实的操作概念系统, 从而形成科学、严密的理论逻辑体系, 乃是当前社会学理论建设的关键。

对反实证主义社会学的评价, 直接涉及到社会实证研究的历史地位问题。实证主义社会学就其实质来说当然是错误的, 但它所倡导的实证精神却代表了科学与人类理性发展的必然方向。早在19世纪40年代马克思就指出: “思辩终止的地方, 即在现实生活面前, 正是描述人们的实践活动和实际发展过程的真正实证的科学开始的地方。”<sup>①</sup> 近几个世纪以来的历史发展说明, 人文社会科学的发展历程, 的确是一个不断借鉴自然科学的方法和手段, 日益实证化的过程, 通过社会实证研究所获得的巨大成就也为实证研究的必要性及其历史地位作出了说明。但问题在于, 借用自然科学的范型和方法研究人文现象, 并不等于忽视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之间的本质区别, 不等于取消了人文社会科学的自主地位。如果不加分析地一味强调实证研究, 忽视不同学科在研究对象上的差异, 忽视对社会现象的本质把握, 则实证研究必然变成琐碎的现象主义和粗俗的经验主义。马克思当年对实证主义和经验主义的批判, 在今天依然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实证研究的实质是科学一体化问题。人类社会的实践和科学的发展, 使科学一体化成为一种必然质的历史趋势。科学的统一虽然是大趋势, 但统一的标准是否就一定是自然科学? 关于这一问题, 马克思曾高瞻远瞩地指出: “自然科学往后将包括关于人的科学, 正象关于人的科学包括自然科学一样, 这将是一门科学。”<sup>②</sup> 应当看到, 人类知识的活动形式是多种多样的, 自然科学知识及其方法只不过是人类知识体系中的一个方面, 如果在现实研究中将其泛化并推到极端, 其结果只能是适得其反。因此, 实证方法和非实证方法都应在社会认识过程和知识结构中占有一席之地。我们不能扬此抑彼, 在互补的二元之间作唯一的选择。相反, 应该承认, 作为社会研究中的不同方法, 它们都起着重要的作用。另外, 从人的认识功能来看, 人具有概念逻辑思维和直觉体验把握这两种知识方式, 正是这两种不同知识方式的存在为实证方法和非实证方法奠定了内在的心理基础。可见, 无论是在社会学发展的实际历程当中, 还是在人类的心智结构当中, 都可以找到这两种方法存在的根据。因此, 如何使实证方法与非实证方法有机地结合起来, 在实证研究过程中充分考虑到人文现象的条件, 使社会学的知识蕴涵着多元发展的历史指向, 应当成为社会学研究的核心问题。

作者工作单位: 山东大学社会学系

责任编辑: 严立贤

· 书讯 ·

## 《社会学教程》出版

《社会学教程》是由我国十三所工科院校联合编写的社会学教材, 曾钊新、孙中文、陆立德主编, 吉林教育出版社出版, 已开始发行。该书约245000字, 定价2.1元。

(张)

① 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 第31页。

②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1册, 第69页